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83號

原告 張謝月桂

被告 唐紫筠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8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崔恩寧

法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妙如